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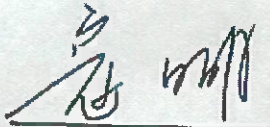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我们认为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夏璐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提名夏璐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寇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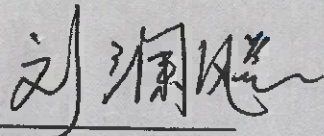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秦海岩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澜 飏